附件

2019年北仑区街道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标准及评分办法** |
| 规范办学40分 | 1.维护安全稳定10分 | 所有学校（幼儿园）均纳入“等级平安校园”评估，学校及周边环境无安全隐患，未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2.规范招生工作5分 | 落实幼儿园招生政策，招生工作平稳有序，严格控制招生规模和班额；落实义务段学校招生政策，所有小学班额控制在45人及以下，初中班额控制在50人及以下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3.随迁子女入学5分 | 有效解决符合条件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问题，提高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，切实改善流动人口子女学校的办学条件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4.严格控制辍学5分 | 严格控制义务段学生流失，未发生学生因病因灾等原因而辍学的现象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5.学生卫生健康5分 | 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工作监管，建立学校卫生防疫巡查和指导制度。未发生较严重的学生疫情事件，按规定配备校医或就近委托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学生健康管理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6.加强劳动教育5分 | 发挥劳动实践教育地方资源优势，为学生劳动教育提供经费、场地、师资等保障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7.学前教育管理5分 | 幼儿园规范收费行为和保教行为，无“小学化”倾向，无新增过渡性准办园，没有或无新增无证幼儿园，100%民办幼儿园年检合格。原有的存量过渡性幼儿园有序关停。辖区化管理落实到位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基础保障30分 | 8.办学经费保障20分 | 教育经费进预算，教育附加费足额用于辖区教育事业。学校日常维修经费、设备添置、宣传经费、名优骨干教师引进和培养经费、幼儿园安保等专项经费有保障并逐年增加，年终有决算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9.自聘教师待遇5分 | 适当提高学校自聘教师、幼儿园保育员等人员的工资收入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10.骨干队伍建设5分 | 建立名优骨干教师引进和培养制度，街道名师工作站室点运行正常，区域内学校的名优骨干教师数量全年有增加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协助工作30分 | 11.区域争先创优5分 | 配合做好北仑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（市、区）工作，根据学校整改任务清单，所属学校整改举措有力，整改工作有序推进，并按照时间节点，整改完成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12.优化学校布局5分 | 配合做好全区学校幼儿园布局优化工作，全面完成年度整治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任务和年度新（改扩）建幼儿园项目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13.拓展幼教资源5分 | 配合做好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拓展工作，确保户籍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。公办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47%及以上，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82%以上；省二级以上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到66%以上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14.整治培训机构5分 | 做好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的有效抑制，牵头做好专项整治中的联合执法工作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15.成人社区教育5分 | 配合支持落实社区教育进农村文化礼堂三年行动计划，做好成人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老年教育，争取成为市标准化老年大学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16.党建宣传工作5分 | 协助区教育局党委加强学校党建，搞好学校党建宣传。学校无严重违反师德行为。严肃学校教育宣传，所属学校未出现“中考状元”、升学率排名等违规宣传情况。未达到，酌情扣分。 |
| 附加项 | 5分 | 当年获得区、市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先进。酌情加分。 |